

2025年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号：GMW2506KF511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9号

联系电话：010-64527177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二层西侧

联系电话：15611825857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实施、推广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的活动，提供活动实施、推广等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活动实施、推广等相关服务。

二、活动概况

活动名称：2025年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

活动举办时间：2025年9月12日—9月16日，最终活动举办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内容（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筹备、执行、实施等服务。
2. 乙方基于双方沟通商定的执行方案，为甲方本次活动提供以下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页面设计、讲座、线下活动和外拍视频录制、剪辑、包装以及社科普及周整体推广方案等。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服务费用, 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1, 427, 700.00) (含税)。

2. 支付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60%, 即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 ¥856, 620.00)。

②2025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线上、线下活动服务事项经审核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 ¥428, 310.00)

③本项目传播分析报告及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报告经审核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小写: ¥142, 770.00)。

3.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 11001079200053003818

汇款用途: 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 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

2. 甲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图文和视频素材、文章链接等与本活动相关的内容资料, 并负责对活动和内容进行审核等。

3. 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意识形态应急预案，在活动期间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绝对安全，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舆论问题。各阶段的工作计划须在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 乙方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为按甲方要求和质量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持续提供所需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完成推广活动等各项工作；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等服务成果的质量及合法性；并须严格按照甲方意见提供服务并严格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之上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得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得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

7. 甲方支付乙方的本项目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保障全部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甲方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应享有著作权或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或已获得相关权利。

3. 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非公开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变更的限制。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并应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义务，经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合同等形式体现。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条第4款外，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造成甲方遭受索赔或涉讼，或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之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等。

3. 如因甲方和/或甲方提供的稿件及其他素材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造成乙方遭受索赔或涉讼或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乙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等。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部分服务费用。

5.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经书面合理催告后，每逾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友好沟通，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八、不可抗力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四日内或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项目方案；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盖章：



甲方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何光润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宋子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2025·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总体方案

根据 2025 年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任务和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工作计划，拟于 9 月 12 日—16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2025·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拟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和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赓续中华文脉，繁荣首都社科，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首善之区”这个主题，充分发挥社科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调动各方优质资源，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北京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最新成果和进展，体现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首善之区作出更大贡献。

二、活动主题

赓续中华文脉，繁荣首都社科，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首善之区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管委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

北京市西城区委区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科普工作部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

北京市西城区社科联

四、举办时间

2025年9月12日（周五）—16日（周二），共5天。

五、组织形式

本届社科普及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北京大观园设立社科普及周主会场，在主会场组织启动仪式并开展专题讲座、图片展览、现场咨询、非遗展示、《红楼梦》课程成果展演以及社科知识趣味灯谜等活动，邀请市民群众和青少年深度互动参与。各社科普及基地同步设置分会场，同期举办展览、讲座等活动，实现主、分会场联动。在市级以上主流网络媒体和社科普及新媒体矩阵上开设社科普及周专题，设置专家讲座、对话沙龙、精品展播、线上展览等内容版块，联动各区融媒体中心同步推广，通过网络延伸基层辐射范围，拓展活动覆盖面。

六、主要内容

本届社科普及周拟设置启动仪式、专题版块、亮点活动三项内容。

（一）启动仪式（线下举办，线上直播）

拟于9月12日上午举办，启动仪式地点暂定社科普及基地北京大观园（位于西城区南菜园西街）。仪式共分为两个环节，时间大约为70分钟。

第一个单元：开幕式。一是播放社科普及周主题宣传片，简要介绍本届社科普及周基本情况及主要活动；二是公布2025·“人文之光”社会科学知识竞赛情况及获奖名单；三是市委宣传部领导讲话；四是市社科联主席宣布开幕。

第二个单元：首日活动。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北京实践”主题讲座；二是智能人形机器人现场表演。

（二）专题版块

在网络专题上开设六大专题版块，呈现本届社科普及周多元丰富的线上内容。

1. “社科专家”每日谈。以讲座、沙龙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首都文化，展现首都的高质量发展成果，普及社科知识。视频内容为提前录制或现场活动后剪辑，时长40分钟，经审核后挂流直播。

五天主题分别拟为：

第一天，线下讲座：“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北京实践”。首日讲座在9月12日启动仪式开幕后现场举办，现场直播。**拟邀主讲人：**蒙曼，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教授。

第二天，线上讲座：“智绘文旅新图景——人工智能时代文旅推广新范式”。**拟邀主讲人：**颜媚，中国信通院人工智能研究所安全与元宇宙部副主任。

备选：余梦珑，清华大学新闻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博士后。

第三天，线下讲座：“非遗活态传承为京津冀协同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文化动能”。**拟邀主讲人：**萧放，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管理研究院/社会学院人类学民俗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备选：汪淳玉，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

第四天，线上沙龙：“北京中轴线：解码千年都城的文化密码”。**拟邀嘉宾：**吕舟，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主任，中轴线申遗文本编制首席专家；张勃，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学研究所教授，《北京中轴线文化游典》丛书主编；官承波，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教授、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第五天，线上讲座：“京剧艺术家的抗战故事与民族气节”。**拟邀主讲人：**李立中，现任梅兰芳纪念馆馆长。

备选：吴新苗，中国戏曲学院戏曲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基金艺术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戏曲史（北京卷）”首席专家。

每日谈备选：“抗战时期的文化作品与民族凝聚力”。**拟邀主讲人：**罗存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党委书记、馆长。

2. “探寻北京”五日行。

“小普动漫形象+专家实地走访”。提前录制视频内容，每集 20—30 分钟，经审核后挂流直播。

五天主题分别拟为：

第一天，主题：“惠民共生——解码首都文化高质量发展双引擎”。**地点：**三山五园文化中心、美后肆时、首创·郎园 Station；**拟邀嘉宾：**李志，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主任；俞浩，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卢秋萍，美后肆时主理人；罗烨，首创·郎园 Station 总经理。

第二天，主题：“古韵今辉——探访北京的历史人文瑰宝”。**地点：**天桥艺术中心、梅兰芳纪念馆、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拟邀嘉宾：**杨树聪，天桥艺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李立中，梅兰芳纪念馆馆长；金锡彬，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第三天，主题：“文脉传承——北京文化中心建设的实践与创新”。**地点：**首都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华大学艺术博物馆；**拟邀嘉宾：**韩战明，首都博物馆馆长；王鸿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长；鲁晓波，清华大学艺术博物馆馆长。

第四天，主题：“光影流转——穿越时空的地铁文化艺术之旅”。**地点：**北京地铁平安里站、万寿寺站、建国门站；**拟邀嘉宾：**邱春林，中国艺术研究院工艺美术研究所所长；地铁运营管理负责人。

第五天，主题：“胡同新生——探寻北京老街区的文化

创新密码”。**地点：**西城区法源寺街道、东城区南锣鼓巷、石景山区模式口街道；**拟邀嘉宾：**刘岳，北京市中共党史学会会长；李刚，西城区牛街街道法源寺社区党委书记；张皓，模式口更新改造事业部规划设计部副经理。

五日行备选：“匠心传承——北京老字号的前世今生”。**地点：**同仁堂制药厂、内联升工厂、六必居酱园、天福号食品厂；**拟邀嘉宾：**顾海鸥，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晨阳，内联升千层底布鞋制作技艺第五代传承人；王英美，六必居博物馆馆长；宋子君，天福号酱肘子制作技艺第九代传承人。

3. 精品展播。在北京社科普及周专题主页面推出“精品展播”子专题，对社科普及精品新媒体产品进行集中展示推广。展示内容包括近年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制作的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为主的社科普及产品和西城区社科联等单位制作、提供的社科普及音视频产品：“北京社科”精品讲堂、“社科小普”带你看不三条文化带系列动漫短片、“社科趣谈”、“非遗焕新 生生不息”系列短视频、“京致”系列图文、“京瓷说”系列短视频、“节气里的大美北京”系列文化短视频等系列音视频产品。

4. 线上看展。主要包括：抗战胜利 80 周年特展（首都博物馆提供）、“信仰之光——马克思主义文献典藏展”（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北大红楼提供）、“歌以咏志 星汉灿烂——新时代文学成就展”“‘三红一创 青山保林’红色经典展”（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现代文学馆提供）、“博

物馆之城 让金名片更加闪耀”“北京中轴线”“燕京八景”“都之史、城之源、河之端”、名人故居图片展等线上专题展览，以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相关展览展示等。

5. 西城专题。西城区社科联将联合西城区文化中心等 10 多个单位在专题页面推出区域特色内容。

6. “书香京城 社科荐书”。通过荐书荐读，倡导全民阅读风尚，提升居民对阅读的关注度，激发居民阅读积极性，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良好氛围。**（1）升级专题栏目。**聚焦北京特色主题阅读系列活动，在专题下开设“新书推荐”“图书连载（包括京津冀三地社科普及读物连载推广）”“书店探访”“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图书推荐专栏”“读书会”等子栏目。**（2）“书香伴我成长”征集活动。**结合社科普及进校园活动，走进北京市的中小学，开展“书香伴我成长”读书会活动，征集青少年读后感，在网站专题进行集中展示。

（三）亮点活动

1. 知识竞赛。拟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以闯关积分答题的形式举办 2025·“人文之光”社会科学知识竞赛，为社科普及周活动预热。

2. 主会场系列活动。举办讲座、图片展览、非遗展示、现场咨询、《红楼梦》课程成果展演以及社科知识趣味灯谜等游园科普活动。线下主会场观众分为有组织免费预约和凭票入园的两种参与方式，实行限流管理。

（1）线下展览。内容包括：①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图片展；②“何以家国”文化主题展（中华世纪坛提供）；③大运河历史文化展（首都博物馆提供）；④“民俗里的福文化展”（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提供）；⑤西城区相关图片展览（3个待定）。

（2）非遗展示。与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合作，组织北京市代表性非遗项目展示表演等，在主会场设置非遗项目展示与体验专区，如燕京八绝技艺展示、同仁堂等中医药体验、空竹、皮影、面塑、雕版印刷等，设计参与互动环节，让观众近距离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3）现场咨询。邀请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相关法律、金融、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专家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

（4）趣味灯谜。在活动现场进行人文社科知识类猜灯谜活动，并发放社科普及周宣传品及社科普及读物。

3.赠书日活动。拟于9月13日（星期六）在主会场举办签名赠书活动。活动以“书香传递文化”为主题，特别邀请刘一达等知名作者举办签名赠书活动，以面对面交流的形式拉近学术与大众的距离，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活动期间，将设置图书展示区，精选社科领域经典著作及新近出版的优质图书供读者阅览，同时设置宣传展板及社交媒体互动区，鼓励参与者拍照打卡并分享活动内容。

4.分会场系列活动。社科普及基地同步设置分会场，按照社科普及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预案，同期举办展览、讲座等活动，实现主、分会场联动。协调各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参与本区社科普及基地开展的分会场活动。

七、媒体宣传

邀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文化报、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和各区融媒体中心对社科普及周启动仪式及亮点活动进行现场采访报道；协调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全媒体、中国新闻网、中青网、中国日报网、央广网、中国社会科学网、北京时间、千龙网等全国、行业 and 北京市级权威媒体推出专题报道；以社科普及新媒体传播矩阵体系为主阵地，协调各区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对活动进行实时跟踪报道，实现宣传内容的精准投送。通过对社科普及周进行立体化、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互动效益。

